2021年度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2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草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国家、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责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方面的管理制度；管理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防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开展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五）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建筑企业和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执行关于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的行业管理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建设质量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六）承担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执行国家、省关于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国家、省关于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推进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绿色建筑工作；负责全市散装水泥预拌

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组织城建系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与新技术开发、墙体材料改革、技术引进及转化推广工作；推进城镇减排。

（九）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管理的责任。拟订市区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园林绿化维护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和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负责市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管。

（十）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的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

（一）行政办公室

（二）法规科

（三）住房保障科

（四）房地产市场监察科

（五）建筑管理科

（六）城市建设科

（七）市政公用科

（八）村镇建设指导科

（九）信访科

（十）消防科

（十一）财务科

（十二）行政审批办公室

（十三）机关党委（人事科）

所属单位分别为：

（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二）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三）四平市园林管理中心

（四）四平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五）四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六）四平市物业管理中心

（七）四平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八）四平市液化气供应处

（九）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十）四平市房产工企用房经营管理处

（十一）四平市共有产权房屋经营管理处

（十二）四平市房产铁西经营管理处

（十三）四平市房产铁东经营管理处

（十四）四平市房产物业经营管理处

（十五）四平市安居解困中心

纳入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一）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三）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四）四平市园林管理中心

（五）四平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六）四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七）四平市物业管理中心

（八）四平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九）四平市液化气供应处

（十）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711.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230.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129.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	17.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	15,674.89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	18,850.41
五、事业收入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3,908.74
六、经营收入	6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	11,1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	20	
八、其他收入	8	7.50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47,848.07	**本年支出合计**	23	49,782.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65,839.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63,905.04
总计	13	113,687.71	**总计**	26	113,687.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948.07	47,940.57					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3	23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9	68.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5	1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9	3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	13.75					
20808	抚恤	55.44	55.44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4	55.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1	106.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1	10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8	17.8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0	0.2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20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8	1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6	14.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	1.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	1.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33.45	15,533.45					
21103	污染防治	6,533.45	6,533.45					
2110302	水体	6,533.45	6,533.45					
21111	污染减排	9,000.00	9,00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9,000.00	9,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46.38	17,738.88					7.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9.24	591.74					7.50
2120101	行政运行	442.78	435.28					7.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6.46	156.4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2.44	1,002.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2.44	1,002.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2.55	3,942.5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942.55	3,942.5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6.93	96.9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6.93	96.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15.23	12,115.2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15.23	12,115.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9.54	3,219.5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85.00	3,18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185.00	3,1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4	3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4	34.54					
229	其他支出	11,100.00	11,100.00					
22904	非税收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00.00	11,100.00					
229040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00.00	11,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782.67	993.85	48,98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3	23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9	68.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5	1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9	3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	13.75				
20808	抚恤	55.44	55.44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4	55.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1	106.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1	10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1	17.8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0	0.2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20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1	1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1	14.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	1.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	1.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74.89		15,674.89			
21103	污染防治	6,674.89		6,674.89			
2110302	水体	6,674.89		6,674.89			
21111	污染减排	9,000.00		9,00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9,000.00		9,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50.41	610.67	18,239.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7.37	480.91	156.46			
2120101	行政运行	480.91	480.9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6.46	0.00	156.4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65.99	129.76	1,436.2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65.99	129.76	1,436.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2.55		3,942.5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942.55		3,942.5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4.93		224.9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4.93		224.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79.57		12,479.5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79.57		12,47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8.74	34.54	3,874.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74.20		3,874.2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3.20		223.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651.00		3,65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4	3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4	34.54				
229	其他支出	11,100.00		11,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00.00		11,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00.00		11,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711.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30.83	230.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129.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17.81	17.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	15,674.89	15,674.89		
	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	18,849.40	14,681.93	4,167.47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3,908.74	3,908.74		
	6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	11,100.00		11,100.0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7,840.57	**本年支出合计**	23	49,781.67	34,514.19	15,267.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65,829.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63,888.84	63,888.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65,691.9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138.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13,670.50	总计	28	113,670.50	98,403.03	15,26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4,514.19	892.83	600.18	292.66	33,62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3	230.83	23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9	68.69	68.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5	16.25	1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9	38.69	3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	13.75	13.75		
20806	抚恤	55.44	55.44	55.44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4	55.44	55.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1	106.71	106.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1	106.71	10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1	17.81	17.8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0	0.20	0.2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20	0.20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1	17.61	1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1	14.71	14.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	1.69	1.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	1.21	1.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74.89				15,674.89
21103	污染防治	6,674.89				6,674.89
2110302	水体	6,674.89				6,674.89
21111	污染减排	9,000.00				9,00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9,000.00				9,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81.93	609.67	317.00	292.66	14,072.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6.37	479.91	317.00	162.90	156.46
2120101	行政运行	479.91	479.91	317.00	162.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6.46				156.46
2120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65.99	129.76		129.76	1,436.23
21208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65.99	129.76		129.76	1,436.2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79.57				12,479.5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79.57				12,47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8.74	34.54	34.54		3,874.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74.20				3,874.2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3.20				223.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651.00				3,65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4	34.54	3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4	34.54	3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6.87	30201	办公费	46.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3.74	30202	印刷费	7.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93	30203	咨询费	3.8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8.69	30206	电费	21.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65	30207	邮电费	6.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1	30208	取暖费	23.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30211	差旅费	84.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28	30216	培训费	1.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8.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8.01	30228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9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31	委托业务费	16.6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32	工会经费	7.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0	30239	福利费	0.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4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99	其他交通费用	24.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00.18		公用经费合计				29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9					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西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00	15,129.47	15,267.47		15,267.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00	4,029.47	4,167.47		4,167.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2.55	3,942.55		3,942.5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942.55	3,942.55		3,942.5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00	86.93	224.93		224.9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00	86.93	224.93		224.93	
229	其他支出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各113670.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44.94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一是年度结转较上年增加1630.74万元；二是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7431.4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4.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12313.7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978.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987.92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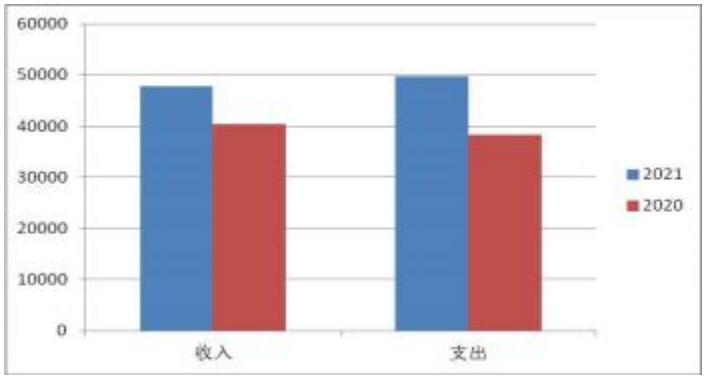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7848.0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47840.57 万元， 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其他收入 7.5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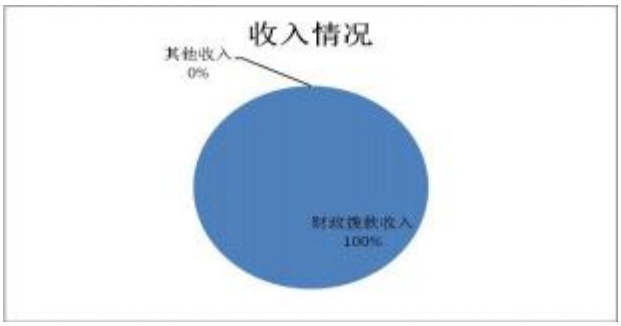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978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3.85 万元，占 1.8%；项目支出 48888.82 万元，占 9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00.18 万元， 占 67.1%；公用经费 293.67 万元， 占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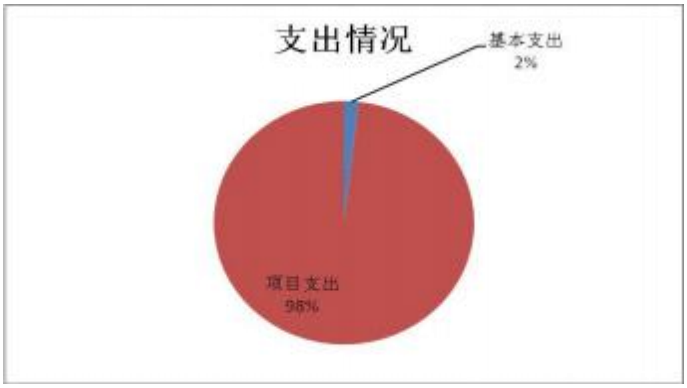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13670.5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054.98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一是年度结转较上年增加 1630.74 万元；二是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7431.4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2313.7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978.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987.92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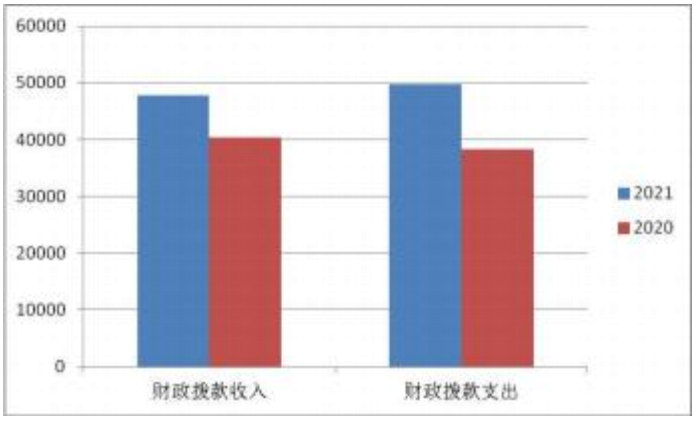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514.19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3%。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000.18 万元，增长 155.4%。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水体项目增多，减排专项支出增多，城乡社区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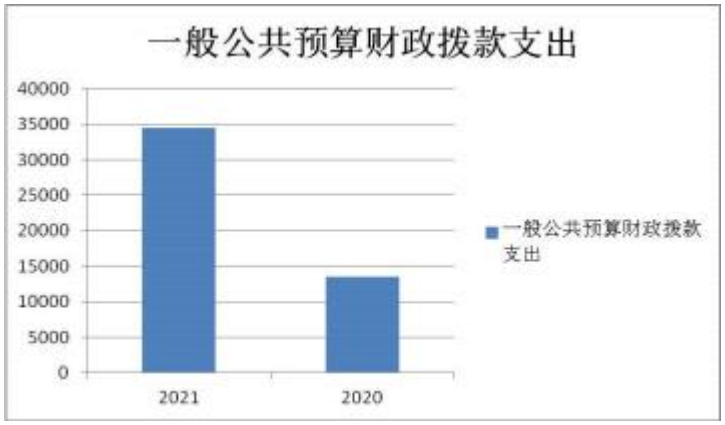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514.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0.83 万元， 占 0.7%；

卫生健康支出（类）17.81 万元，占 0.1%；节能环保支出（类）15674.89 万元，占 45.4%；城乡社区支出（类）14681.93 万元，占 42.5%；住房保障支出（类）3908.74 万元，占 1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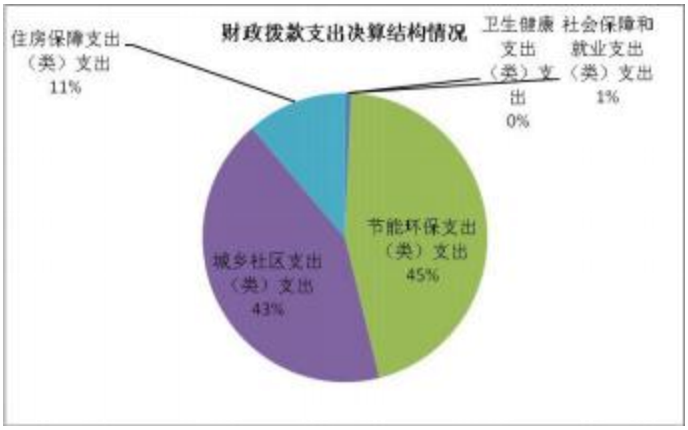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1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休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3.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决算数包含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6.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军转干工资。

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奖励。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6674.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水体项目支出增加。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9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水体项目支出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未支付费用。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56.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565.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增加。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2479.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项目支出增加。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6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2.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0.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292.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招待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 占 1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

辆。**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是公务招待费增加。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0 个、来宾 158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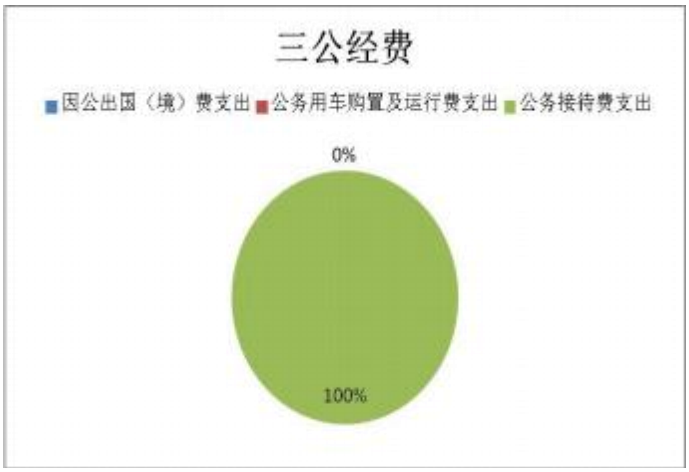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38 万元；本年收入 15129.47 万元；本年支出 15267.4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3942.5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年初无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政府性基

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224.9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项目增加。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

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11100 万元，主要用于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年初无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东南新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历史建筑评审认定费项目、三年绿化造林 1-3 标段工程费、监理费、市政设施维护监理项目、铁路道路工程手续费用等 8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14 万元，绩效自评率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项目管理方面， 已完成对东南生态新城 5.86 平方公里市政设施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修补破损路面、边石； 已完成认定一处历史建筑；已完成年度目标栽植任务；完成市政实施维护监理工作；推动城市跨铁路雨污分流等管网建设顺利实施，完成桥梁检测收尾工作，天桥加固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成，委托具备资质单

位编制加固方案。部门项目支出实际完成率较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得到较好应用，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2.66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7.29 万元，增长 153.6%，主要是取暖费、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等预算经费不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7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扫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

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棚户区改造：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老旧小区改造：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

津贴补贴：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

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开支。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 电报费、传真费、 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

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意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 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含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

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原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